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 简报

2022年第8期

2022年6月30日

## 2022年中国—东盟环境合作周 中国—东盟气候适应城市与低碳发展圆桌对话 —中国—东盟气候适应城市良好实践专题活动 专家观点

2022年6月22日，2022年中国—东盟环境合作周专题活动——中国—东盟气候适应城市与低碳发展圆桌对话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在京顺利召开。本次活动由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主办，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院、世界自然基金会、世界资源研究所、乐施会协办。来自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东盟国家气候与环境部门、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代表400多人参加了本次活动。该圆桌对话设置了“中国—东盟气候适应实践模式与发展路径”与“中国—东盟气候适应城市良好实践”两大专题活动。

“中国—东盟气候适应城市良好实践”专题邀请了国内外研究机构代表、金融领域专家、国际组织及国内外企业代表，就推动区域气候适应城市建设进行了知识分享。

嘉宾观点摘编如下：



韩国义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气候韧性城市建设是推动落实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已制定气候适应国家计划或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但如何实施与评估效果是气候适应面临的难题，需要有效的政策对话与共同行动。在中国—东盟环境合作框架下，基于中国和东盟国家共同面临的气候适应与发展问题，需进一步推动项目实施层面的务实合作，提升区域气候适应能力。

房伟权  
世界资源研究所北京代表处副首席代表



气候适应的资金远远低于气候减缓，推动气候适应的经济效益分析研究、增加该领域投资应当被更加重视。目前，城市化趋势将更加显著，东南亚、南亚及非洲等地区城市会因人口快速增长而面临显著的气候风险。因此，有必要加强城市气候韧性基础设施建设，减少因气候风险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Diane Archer**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城市气候适应的能力提升，关键是资金问题。受气候影响冲击最为剧烈的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资金短缺与融资困难的挑战。因此，加强气候适应与发展议题的有效协同将是全球气候治理政策框架设计的必要内容。开展中国—东盟在气候适应城市和合作，应更需要同步关注“发展”，努力实现气候与经济的共同治理，推动区域环境可持续发展。



**朱澍**  
宜可城-地方可持续发展协会（ICLEI）  
东亚秘书处主任兼中国首席代表

全球75%的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来源于城市，城市处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最前沿，城市由于规模庞大，人口密集，在气候变化等冲击和灾害前表现出极大的脆弱性，需要提升韧性和气候适应性。IPCC AR6 强调了城市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作用，认为城市既是影响和风险的热点，也是应对气候变化解决方案的关键部分。因此，有必要加强城市脆弱性和风险评估，推进气候适应和减缓以及与城市发展核心议题相协同，助推气候韧性项目落地。



Anthony Pearce  
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士）全球城市团队政策协调员

全球很多城市发展案例显示，在减少碳排放、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社会融合和改善人类健康的同时，城市可以利用“自然”来提高其气候适应能力。城市是碳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主要贡献者，需要通过减少城市扩张、开展能源消耗调整、提高使用效率、发展绿色建筑等方式逐渐向绿色低碳城市转型。因此，开展基于城市的自然解决方案协同有助于破解食品安全、气候变化、水安全、健康以及自然经济发展等挑战，在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危机的同时，提高城市生活质量。



王殿常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低碳治水方面，秉持着“污水就是资源，污水厂就是资源工厂”的理念，在沿江多个城市实行城市供水、排水、管网、防洪排涝、河湖等涉水设施统一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和调度，并在长江经济带开展了“污水处理概念厂”示范。在流域生态治理方面，通过建设鱼类增殖和放流站等方式打造流域生态保护案例。希望未来在为中国—东盟气候适应城市建设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方面提供支持。



陈志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中心主任

作为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百色市自2017年以来，通过开展气候变化影响和脆弱性评估、制定适应气候变化政策和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培训宣传等方式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适应气候变化要求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统筹推进各项适应工作。目前，百色市还处在适应城市建设初期，下一步将继续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理念，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适应能力，完善监测预警能力，增加适应工作保障力量。希望在中国—东盟环境合作框架下，加强气候适应城市建设经验分享。



刘洋  
AECOM ESG能源与气候变化负责人

城市气候适应能力提升，离不开能源系统变革。城市规划应为能源系统的布局与分阶段发展保留空间，而供应侧能源系统设计则要从需求出发；极端天气对建筑能耗的影响、建筑光伏一体化与零碳建筑设计、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大规模接入以及潜在风电、氢能源的接入已成为城市能源系统规划关注的新领域。愿意积极参与中国与东盟在城市气候适应框架下的能源规划合作与示范。



孙轶颀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事  
气候投融资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气候韧性城市融资虽有难度，但是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委共同发布的《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对金融风险以及金融机制都有明确指示，提到绿色金融、气候保险、气候投融资等内容，相关的金融机制和金融工具比较完整。因此，气候适应城市建设，重点是增加商业性良好的城市气候适应投资建设项目供给。中国—东盟在气候适应城市合作领域应重点关注提供可持续解决方案。



黄真  
亚洲基金会项目经理

近年来针对气候适应的研究增加，应该将传统适应与气候减缓结合起来，去年以来国内外发生多起极端气候事件，因此应对气候变化跨部门、跨区域合作重要性日益凸显，开展不同国家、机构研究内容的分享亦很重要。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正在建设的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知识共享平台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推动中国—东盟气候适应能力的提升。



潘涛  
可持续发展合作研究所中国项目主任

中国要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投入140万亿，利用合适的机制满足投融资需求正在探索中。如何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开展“排放者付费”是重要问题，通过市场化运作的付费机制来保证气候变化资金的筹措是否可行，建议中国与东盟国家开展前沿性探讨研究。另一方面在关注城市气候适应的同时也需要关注城乡结合带。希望中国与东盟国家开展这些方面前沿性探讨研究。

俞露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中国与东盟国家均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开展适应城市领域合作具有较大合作潜力。中国正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针对目前的不足，积极推动，不断改进。未来将因地制宜，运用政策工具和规范引导，进一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此外，城市规划在气候适应和减缓方面都发挥重大作用，未来可从低碳、应对气候变化、绿色发展角度提出城市发展策略。希望中国海绵城市建设经验能为区域气候适应城市建设提供具体方案。

#### 联系我们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010-82268810  
传真：+86-010-82200579  
电子邮箱：caec@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chinaaseanenv.org>  
微信公众号：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是落实中国—东盟环保合作战略和推进中国—东盟环境交流与合作的实施机构和技术支撑力量，是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和窗口